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和招标方式

1.1 招标条件

肇庆港德庆港区九市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补充）技术服务（第二次）
已具备招标条件，经肇庆交投康城港务有限公司批准，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实施招标活动，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1.2 项目编号：ZQJTLT(2024)-035

1.3 招标方式：自主招标

1.4 招标项目类型：服务

2. 招标内容和范围

2.1 本项目招标内容和范围：按检测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对肇庆港德庆港区九市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进行试验检测，以及与工程检测服务相关的其他服务，包括：①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相关试验检测（监测）方案，并确保试验检测（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试验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②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一次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竣工验收；③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必须根据施工进度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设备、材料，确保相关检测（监测）工作满足现场施工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以上因素的费用；④在服务期内，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及检测（监测）的工作需要，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进场指令后必须进场检测（监测）并出具相关报告，投标人进、退场次数不限，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2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与本项目检测相关的技术服务全部完成止。

2.3 本项目服务地点位于：肇庆港德庆港区九市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地点，具体以招标人指定服务地点为准。

2.4 服务质量要求和服务标准如下：最终成果满足并符合现行的国家及省、市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标准以及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相关成果资料经招标人确认并符合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严格按照施工监理和试验检测规范开展工作。

3. 标段划分

3.1 标段划分及最高限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标段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1	肇庆港德庆港区九市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补充)技术服务(第二次)	¥173280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投标人应当具备: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等级类型为水运工程结构(地基)甲级,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上述①②需同时具备。)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 / 条件,同时还应当具有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要求: / ;
- (8) 其他要求: / ;
- (9)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
- (3)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②关系;
- (4)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③;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 ①被本广东省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招标活动的;
 -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①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③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与被管理关系。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招标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⑤其他禁止情形：a、投标人已作为肇庆港德庆港区九市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桩基无损检测服务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禁止广州港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参与）；

b、投标人在同一水运工程项目合同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单位中的任何两方的试验检测委托，同时不得与所检测项目的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招标活动。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登记时间

从2024年3月1日9时至2024年3月13日8时（北京时间）止。

5.2 获取方式

在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5.3 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不收费。

5.4 联系人

投标人在购买或领取招标文件时务必填写本次投标业务的联系人，在招标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自购买或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3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6.2 递交地址

按要求加密上传到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7. 投标文件的开启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3月13日9时00分。地点：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矿业会议室。

8. 其他

8.1 登录

本项目通过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提供投标人注册、登记获取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澄清说明和补正等功能。投标人须访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交费、下载等有关操作。

8.2 投标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投标人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入投标文件递交页面。投标人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招标人拒收投标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按相应标段进行登记，并按对标段分别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温馨提醒，为避免近响应截止时间网络拥堵，建议投标人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9.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0. 其他补充事宜：/

11. 特别提示：本招标项目为企业招标，不属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范围。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肇庆交投康城港务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站前西路肇庆市交通集团

联系人：严先生

联系方式：13232118239

电子邮箱：1964883248@qq.com



肇庆交投康城港务有限公司（单位章）

2024年2月29日